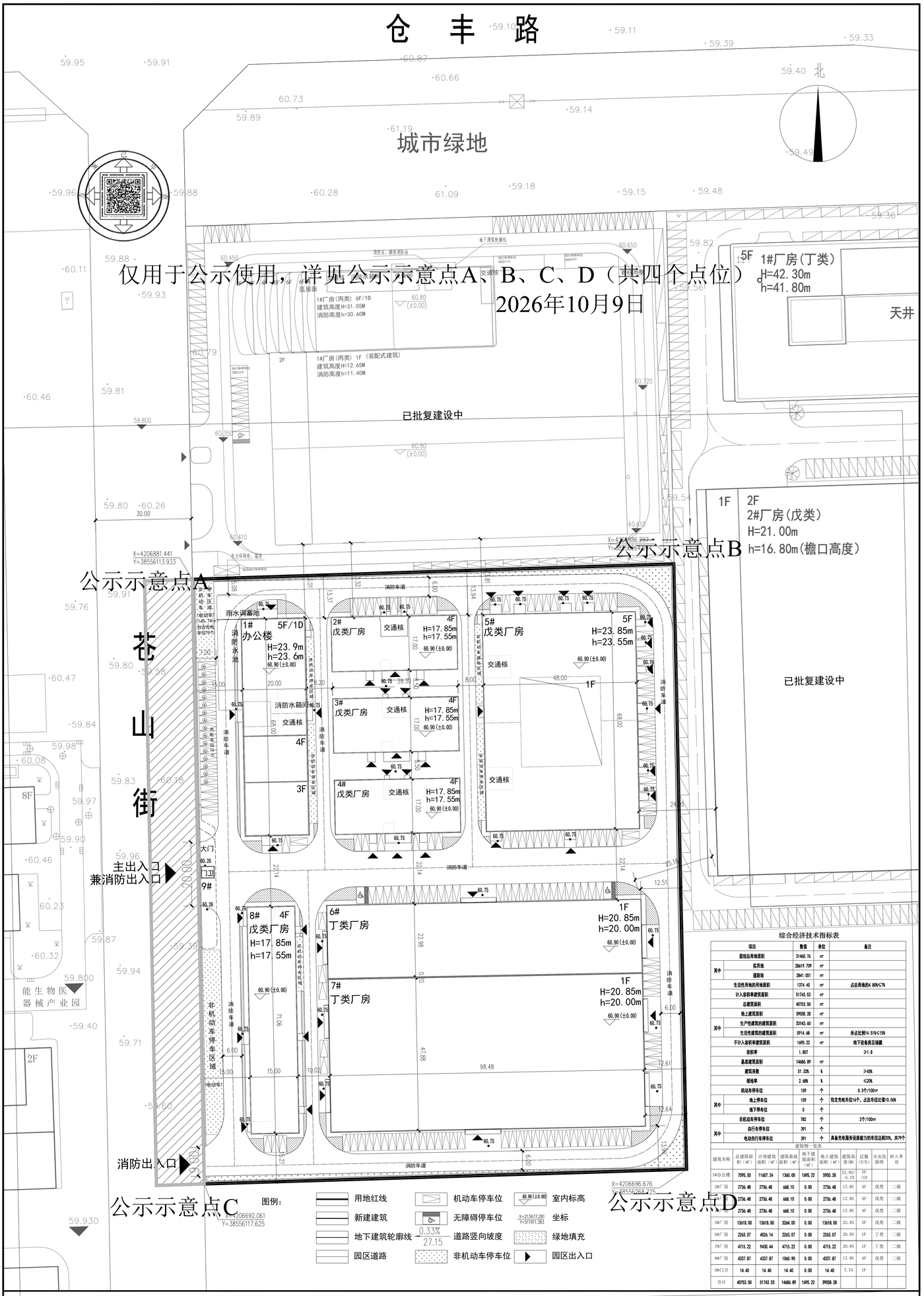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31460.76	㎡	
其中	实用地	28619.709	㎡	
	道路地	2841.051	㎡	
生活性用地的用地面积		1374.40	㎡	占总用地的4.80%<7%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51743.53	㎡	
总建筑面积		40753.50	㎡	
地上建筑面积		39058.28	㎡	
其中	生产性建筑的建筑面积	33143.60	㎡	
	生活性建筑的建筑面积	5914.68	㎡	所占比例14.51%<15%
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695.22	㎡	地下设备房及储藏
容积率		1.807		≥1.8
基底建筑面积		14466.89	㎡	
建筑系数		51.32%	%	≥40%
绿地率		2.68%	%	≤20%
机动车停车位		159	个	0.3个/100㎡
其中	地上停车位	159	个	包含充电车位16个，占总车位比值10.06%
	地下停车位	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782	个	2个/100㎡
其中	自行车停车位	391	个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391	个	共备充电服务设施能力的车位达到20%，共79个

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总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M)	层数(F/D)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1#办公楼	7995.50	11607.24	1360.00	1695.22	5900.28	23.90/-5.70	5F/1D		
2#厂房	2736.48	2736.48	668.10	0.00	2736.48	17.85	4F	戊类	二级
3#厂房	2736.48	2736.48	668.10	0.00	2736.48	17.85	4F	戊类	二级
4#厂房	2736.48	2736.48	668.10	0.00	2736.48	17.85	4F	戊类	二级
5#厂房	13618.00	13618.00	3264.00	0.00	13618.00	23.85	5F	戊类	二级
6#厂房	2263.07	4526.14	2263.07	0.00	2263.07	20.85	1F	丁类	二级
7#厂房	4715.22	9430.44	4715.22	0.00	4715.22	20.85	1F	丁类	二级
8#厂房	4337.87	4337.87	1065.90	0.00	4337.87	17.85	4F	戊类	二级
9#门卫	14.40	14.40	14.40	0.00	14.40	7.70	1F		
合计	40753.50	51743.53	14466.89	1695.22	39058.28				

说明：

一、设计依据：

1、本图依据规划条件(编号:GXGD-2026-014)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0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2、本图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本图所注坐标、标高、长度、宽度、高度、半径等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4、本图建筑物外包尺寸为外保温防护层外皮尺寸或幕墙完成面外皮尺寸。

5、本图所注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D表示建筑物地下层数。

6、本图所注建筑高度H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的高度(规划高度)，h为室外地坪至屋面面层的高度(平屋面消防高度)，h为室内外地坪至结构檐口与结构屋脊的平均高度(坡屋面消防高度)。

7、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8、消防车道(包含走消防车的铺装广场)的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9、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消防车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10、道路转弯半径满足消防车道4米宽时12米转弯半径。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4m。

11、该项目建筑物间距满足项目内外消防、安全等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12、本项目地上设置2个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停车位满足《城市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019-2021第2.9条及《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21第13.4条相关要求。

13、海绵城市:满足《石家庄市海绵城市设计导》相关要求，新建工程硬化面积达到1万㎡及以上的项目应配建雨水调蓄设施，配建标准为每1000㎡硬化面积建容积不小于20㎥的雨水调蓄设施。

14、本项目节能和绿色建筑按照河北省和石家市政策要求，根科《2025年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和《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规定，行政办公部分绿色建筑按照基本级进行设计，符合相关规定。

15、本项目装配式建筑按照《关于进一步强装配式建筑管理的通知》石装建办【2022】4号文件中第四、五条要求工业用地上的工业建筑可不做装配建筑建设要求，并且由于装配建筑运输和吊装限制会导致工期加长，与以确保项目工期尽快达到投产经营状态为根本目标不相符。鉴于以上政策和技术原因已向高新区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申请不配建装配式建筑，并经高新区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同意本项目不做装配式建筑。

16、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按《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冀建城建[2019]5号、《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建设技术标准，<DB13(J)/T269-2018>《关于加快构建全市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意见(石发改能源【2023】452号等文件行。本项目按照不低于10%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

17、本项目人防按照《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4号）第九条(四) 申请缴纳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18、本项目电动自行车停车配置满足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规划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源发[2024]11号、石家庄市《城市非机动车停放设计建设和管理规范》[DB1031/T494-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按照不低于10%自行车停车配置智能充电设施，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 充电场所符合相关现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19、本项目沿地界管网退让道路红线、绿线、地界线的净距不小于1.5米。

20、本项目配置环网柜、配电室(箱)等供电设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1、本项目已校核规划条件中其他部门相关意见，其他项均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2、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池设置在1#办公楼地下，生活水泵房也设置在1#办公楼的地下一层与消防泵房合用。

总平面图 1: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18037422-004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

中建设计 ZHONGJIAN DESIGN 河北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HEBEI ZHONGJIAN ENGINEERING DESIGN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 传播 使用 违者必究

业务负责	审核	校对	设计	制图	专业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总负责
张永辉	张永辉	张永辉	张永辉	张永辉	张永辉	张永辉	张永辉

图号 DRAWING NO.	子专秀	设计 DESIGNED BY	子专秀
业务号 JOB NO.	建方总-01	校对 CHECKED BY	赵忠
出图日期 DATE	2026.10	审核 EXAMINED BY	张永辉
比例 SCALE	1:500	专业负责 SPECIALTY	张永辉
项目负责 PROJECT LEADER	张永辉	项目总负责 PROJECT DIRECTOR	张永辉

图纸名称 TITLE 总平面图

子项目名称 SUB-PROJECT

项目名称 PROJECT 仓丰路36-116号厂房及配套

版次	修改内容	日期
建设单位 CLIENT		

会签栏 COUNTER SIGNATURE			
建筑 ARCH.	张	电 ELEC.	无
给排水 STRUCT.	向	暖通 HVAC	无
结构 STRUCT.	向		

738636-116